

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 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

李 恩 涵*

摘要

抗日戰爭期間（1931～1937～1945）日本軍在中國與東南亞華人社區所犯下的對非戰鬪人員的罪行與暴行，實在是罄竹難書。單單就日軍在八年抗戰期間對華北游擊區內人民的屠殺，根據不完整的資料統計，據說就有 318 萬人之多，被抓往東北與日本做奴工的華北人民則達 276 萬人；其他財產物資的損失，數目更是龐大；其中大部分的損害，則來自於日軍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作戰」。

本文為作者對日軍在華「三光作戰」罪行研究的第一篇，係根據現所能閱覽到的中文、日文、英文中的有關資料比較研究而撰成。「燒光、殺光、搶光」是日軍對我抗日的一定地區內殺戮居民與對房舍、糧秣與其他物資設備的徹底破壞的總描述。「三光作戰」一詞，則是根據日軍對華北游擊區大規模掃蕩戰中殘酷的屠殺與破壞的事實，而對其戰術予以概括化的一項中國名詞，在日本的作戰命令與術語中，則稱之為「燼滅作戰」、「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毀滅」、「徹底的掃蕩」、「徹底擊滅」、「徹底覆滅」、「討滅作戰」等等。其實，這兩組辭彙的意義是相同的。換言之，「三光作戰」或「燼滅作戰」，都是將 1937 年七七事變以來日軍普遍地對抗日地區不同規模的屠殺與破壞，一變而為有系統、有組織的大規模的屠殺與破壞，其目的是想徹底摧毀中國軍民抗日的戰鬥意志與物質基礎。此戰術的始作俑者，為侵華重要戰犯的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多田駿。而繼續與擴大「三光」暴行，使「三光」暴行達到其殘酷的高峯的，則為繼任同一職位的另一日本戰犯岡村寧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本文的研究，只是限於日軍在晉東北、冀西、冀中（也就是當時中共所控制的所謂「晉察冀邊區」的主要地區）的「三光」罪行。其方法是按照時間的順序，將1940年8月所謂「百團大戰」後日軍所發動的1940年9月至10月、1941年1月至3月、6月至10月、1942年5月至6月、9月，1943年4月至6月、9月至12月中旬等的許多次大規模的「掃蕩戰」中，由於日軍運用「燒光、殺光、搶光」的戰術，所造成對該三處抗日地區的許許多人力、物力、財力的損失與破壞，一一記錄在卷；以爲千秋後世的警覺。作者認爲日本軍之運用「三光作戰」，是明確的違犯1907年10月18日的「海牙第四公約」(The Fourth Hague Convention, 18 October 1907; 全約英文名稱爲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的明文規定的。根據當時有效的該公約第3條的規定：「如果情勢有所必要，違反本公約之『陸戰規則』規定的交戰者，應付出賠償。該交戰者應對其武裝部隊的一部分人員所做的行爲負責」。因此，日本現在仍然應該向中國民眾交付損害賠償（根據19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70年11月生效的一項「有關對戰爭犯罪與人道犯罪之時效不適用之條約」，無追究時效30年或任何年限的限制）。這一點，凡是中華民族的一員，都應堅持而絕不讓步的。

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 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

李 恩 涵

前 言

- 一、「三光作戰」的意義與其背景
- 二、1939 年秋季前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掃蕩戰
- 三、1939 年秋季後多田駿的「囚籠政策」與「燼滅作戰」
- 四、岡村寧次的「三光作戰」
- 五、結論——「三光作戰」暴行與當前向日本索賠問題

前 言

抗日戰爭期間（1931～1937～1945）日本軍在中國與東南亞華人社區內所犯下的對非戰鬪人員的罪行與暴行，實在是罄竹難書，舉其犖犖大者如南京大屠殺、對華北游擊區的「三光作戰」、731 部隊之以活人體解剖實驗、重慶無差別大轟炸、鴉片、海洛英毒品之系統流毒、新加坡「檢證」大屠殺、馬來亞檳城、馬六甲、柔佛等「檢舉」大屠殺等，都在歷經戰後四、五十年之後曾經過或亟待史學研究者予以客觀性與綜括性的研究。^① 其他在不同地區內較小規模的屠殺，如屠殺幾個人、

① 近數年來：客觀性研究南京大屠殺的中、日文著作甚多，擇其要者如高興祖等合著，《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侵華日軍大屠殺史料》（紀實、證言專輯）（南京：江蘇古籍，1985）；洞富雄，《決定版南京大虐殺》（東京現代史出版會，1982）；洞富雄，《南京大虐殺的證明》（朝日新聞社，1986）；吉田裕，《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東京：青木書店，1986）；李恩涵，「日本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數目問題——戰時日軍暴行的研究之三」，見《歷史學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8期（民國79年6月，1990），頁449-489；日軍 731 部隊之以活人解剖實驗，見森村誠一，《惡魔の飽食—關東軍細菌戰部隊恐怖の全觀》（東京：光文社，1982）；許介鑛，「在中國的日本化學細菌戰部隊」，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1928～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 73 年 1984），頁 927-952；有關重慶大轟炸的研究，見王聿均，「抗戰時期之重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 75 年 1986），頁 665-706；有關日軍毒瓦斯作戰的研究，見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見藤原彰等編，《十五年戰爭：日中戰爭》（東京：青木書店，1988），頁 47-86；有關日軍在新加坡的「檢證」大屠殺，參閱李恩涵，「1942 年初日本軍占領星洲『檢證』之役考實」，見《南洋學報》（新加坡），40 卷，期 1-2（1986），頁 1-21；許雲樵、莊惠泉、蔡史君等編，《新馬華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公司，1984）；有關日軍對馬來亞華人的屠殺，見南洋華僑籌賬祖國難民總會編，《大戰與南僑》（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

幾十人、幾百人、幾千人，以及大大小小不同規模的掠奪、強姦、放火、酷刑等暴行與慘案等，又何止百千萬件；這些都是違反了戰爭國際法中明確條款的「一般性戰爭罪行罪」與「違反人道罪」。② 所以，可以確定地說，日本的侵華戰爭絕對是一項「污垢的戰爭」，③ 也誠如日本公正派史學研究家竺原十九司教授所云：日軍「為掠奪的軍隊、放火的軍隊、殺害民眾的軍隊、強奸的軍隊」。④ 為未來東亞和平的大局著眼，對於這些「污垢」的罪行與暴行，史學研究者實應予以客觀地盡情地與完整地揭露出來，才不負他們對於人類正義與國際和平所負的一份不可推卸的責任。⑤

單單就日軍對八年抗戰期間對華北游擊區內人民的屠殺，根據中共所做不完整的統計資料，就有 318 萬人之多，被抓運往東北與日本做奴工的華北人民則達 276 萬人：其中在當時中共所屬的晉綏邊區有 35 萬人被殺，被抓者 9 萬多人；晉察冀邊區有 48 萬人被殺，近 30 萬人被抓走；晉冀魯豫區有 98 萬人被殺，49 萬人被抓走；山東游擊區有 90 萬人被殺，126 萬人被抓走；蘇皖邊區有 24 萬人被殺，中原中共區則有 7 萬人被殺。⑥ 其他國民政府所屬游擊區的人力、物力損失，雖無

② 左祿編，《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2；李恩涵，「日軍南京大屠殺所涉及的戰爭國際法問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0 期（1991 年），頁 335-367。本多勝一編，《戮かれた南京大虐殺》（東京：晚聲社，1989），「藤原彰證言」，pp. 188-189, 221-227。

③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N.Y.: William Morrow & Co., 1971), pp. 1051, 1060 木坂順一郎，「十五年戦争の性格と戦争の稱呼について」，見井上清，衛藤藩吉編，《日中戦争と日中關係》（東京：原書房，1988），頁 85；中國歸還者聯絡會編，《侵略：中國における日本戦犯の告白》（東京：新讀書社，1958 第一刷，1984 増補一刷），頁 92-93, 113-121。德國駐華公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曾稱，中日戰爭為「中古的和亞洲的」，認為日本殘酷的，粗暴的行徑與焦土政策（在游擊區燒毀村莊），已將中國帶向「生死關頭」（見郭恆銓等主編《德國外交檔案，1928～1938 年之中德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史料叢刊之十一，1991），頁 98。

④ 竺原十九司，「論日軍南京大屠殺的殘暴行為」，見《抗日戰爭研究》（北京），1991年第 2 期，頁 148-149。

⑤ Sir Robert Craigie, *Behind the Japanese Mask* (London: Hutchinson & Co., Prefaced 1945), p. 168；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4），頁 2；姬田光義、陳平，《もうひとつの三光作戦》（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10, 18-19, 23。

⑥ 左祿，前書，頁 1-2；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5），頁 94-95。至於在整個中日戰爭（1937～1945）期間，我國軍民的死傷數目，一說為 1,500 萬人（國民政府官方資料稱，我軍戰死 130 萬多人。因中國軍隊傷亡多不正確呈報，故此數字實為太低）。另據 1947 年聯合國的估計，稱我國平民死傷 900 萬人。另一說則稱我國軍民死傷 1,100 多萬人，無家可歸者 6,000 萬人（見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1937-1945*, N.Y. Pantheon Books, 1986, pp. 295-296.）；另蔣緯國將軍稱，中國軍隊陣亡者 320 萬人，平民死亡者 2,000 萬人，共 2,320 萬人；陳其田教授估計中國軍民死亡 1,800 多萬人；何炳棣教授則估計死亡 1,500 萬到 2,000 萬人（見 Lloyd E. Eastma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下轉第 5 頁）

統計，相信數目也是相當巨大。其他財產物資的損失，數目更是龐大，只以本文所擬討論的晉東北、冀西與冀中等區（當時屬於中共的晉察冀邊區）而論，據說即有 188 萬間房屋被毀，損失糧食 101 億斤，耕畜 57 萬頭，猪羊 169 萬頭，農具、家具 2,441 萬件，衣服 2,113 萬件。而在上述七個中共控制的游擊區內，八年期間根據不完全的統計，據說共計有 1952 萬間房屋被燒毀，損失糧食 1,149 億斤，耕畜 631 萬頭、猪羊 4,800 萬頭，農具、家具 2 億 2,270 萬件，被服 2 億 2,963 萬件之多。^⑦而其中最大部分的損害，是來自於日軍的所謂「三光作戰」。

一、「三光作戰」的意義與其背景

「三光作戰」（日語發音為 *sanko-seisaku*）為「燒光、殺光、搶光」的簡稱，是日軍對於我抗日的一定地區內殺戮居民與對糧秣房舍與其他物資設備的徹底破壞的總稱；它顯然是由中共的黨政通告與傳播媒介根據日軍對共區大規模「掃蕩」戰中殘酷的屠殺與破壞的事實而對其戰術予以簡括的一項中國名詞，^⑧在日本作戰

（上接第 4 頁）

China, vol. 13,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2, eds. John K. Fairbank, Albert Feuerwer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93-6；中國大陸學者羅煥章則估計中國軍隊傷亡 380 多萬人，人民死傷 1,800 多萬人，合計 2,180 輜萬人；財產損失共 600 多億美元，戰爭消耗 400 多億美元，共計 1,000 多億美元（當時幣值）（見羅煥章，「中國抗日戰爭對打敗日本帝國主義的偉大貢獻」，見《抗日戰爭研究》（北京），1991 年第 2 期，頁 33）。

⑦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95。

⑧ 參閱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著，《昭和史》（東京：岩波書店，昭和 30 年 1955），頁 184；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見藤原彰、今井清一編，《十五年戰爭，(2)日中戰爭》（東京：青木書店，1988），頁 59-60；另參閱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治安作戰(一)》（原名：《北支の治安戰(一)》，朝雲新聞社，昭和 43 年初版，1968 年再版 1984）（臺北：國防部史地編譯局，民國 77 年，1988），頁 448-469。根據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編，《中國共產黨資料集，1939 年 9 月—1941 年 12 月》第十冊（東京：勁草書房，1974）中所搜集的中共黨政資料中，1939 年 9 月「中共冀察冀邊區黨第二回代表大會告邊區同胞書」內，雖然其中詳述日軍在該邊區內毀滅村莊、掠奪放火、到處殺人等等，但未提「三光」一辭。1940 年 7 月，朱德在「八路軍堅持華北抗戰的三年——在延安幹部會議上的報告」中，也瀝述日軍進攻共軍根據地之掃蕩戰中的種種野蠻殘酷的「放火殺戮」的事實，但也未提到「三光」這個名辭。Edgar Snow 在 1940 年出版 *The Battle for Asia* (N.Y.: Randon House, 1940) 一書，其中提到日軍用大規模的掃蕩戰以謀消滅中共軍根據地，但亦未提到「三光」一辭（見頁 328-329 346-347）。惟在 1940 年 8 月「百團大戰」之後，日軍發動了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連續多次的大規模掃蕩屠殺之後的 1940 年 11 月 16 日，八路軍總部即通電全國，揭露日軍在上述各處的掃蕩中，實行殺光、燒光、搶光的「三光」政策，其野蠻暴行，慘不忍睹（見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天津：天津人民，1986，頁 199）。1941 年 12 月 6 日，《解放日報》在社論「精兵簡政」一文中，又提到「三光」的種種殘酷與應付的適當對策（見《中國共產黨資料集，第十冊》，頁 549-550）。此後「三光」即成為中共方面表達日軍「殺光、燒光、搶光」暴行的家喻戶曉的名辭了（見上引書，頁 552-553）。日本姬田光義教授在「“三光政策”和“無人區”政策與日本的戰爭責任」（北京，1993 年 1 月《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一文中，也考定 1940 年 11 月 16 日八路軍總部的「通電」與 1941 年 12 月 1 日《解放日報》的社論，為中共文件中首次提到「三光」一辭的開始（姬田氏之文係與本文同時發表，可謂不謀而同））。

命令與作戰術語中則稱之爲「燼滅作戰」、「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毀滅」、「徹底的掃蕩」、「徹底擊滅」、「徹底覆滅」、「討滅作戰」等等。^⑨「燼滅作戰」即是燒盡滅絕、燒光、殺光的意思，一個人不剩的殺光，一間房不留的燒光，一點東西也不留的搶光；這當然就是「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的同義字了。其他日人術語雖然略有隱晦，但其在作戰上的實際意義，也與「燼滅」是非常相近的。^⑩這是將自 1937 年七七事變以來日軍在華普遍地對抗日地區不同規模的屠殺與破壞一變而爲有系統、有組織地大規模的屠殺與破壞，根據「凡被懷疑是抗日者即予格殺毋論」的想法，要徹底摧殘中國軍民抗日的戰鬪意志與物質基礎。^⑪此種戰術的始作俑者，是曾經擔任侵略中國的前鋒多年、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出任過偽滿洲國軍事最高顧問、又曾擔任過割裂中國的華北駐屯軍司令官與抗戰後侵占華北的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多田駿（中將，後升大將）。其後繼續與擴大「三光作戰」暴行使「三光」暴行達到殘酷的高峯的，則爲繼多田駿擔任華北方面軍司令官的岡村寧次（大將）。^⑫

據資料顯示，1940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日軍在掃蕩共軍晉冀魯豫邊區的太行區與太岳區時，曾下過一道命令說：

「這些作戰，與過去完全相異，乃是在於求得完全殲滅八路軍及八路軍根據地。凡是敵人地域內的人，不問男女老幼，應全部殺死；所有房屋，應一律燒毀；所有糧秣，其不能搬運的，亦一律燒毀；鍋碗要一律打碎，井要一律埋死或下毒」。^⑬

日軍第一軍（駐山西省）在其《第一期晉中作戰復行實施要領》中規定，凡認爲具有敵意的 15 歲至 60 歲男子，一律殺戮；對共區根據地的武器、彈藥和糧秣，一

⑨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 59-60；另參閱《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 448, 469，及其他各處；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北支の治安戰，（-）》（東京：朝云新聞社，昭和 59 年增刊，1984），頁 541, 543 及他處；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等著，《昭和史》（岩波新書，昭和 34 年版，1959），頁 218；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94-195, 201-208, footnotes 52, 53, p. 211.

⑩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 44；森松俊夫編，《指揮者的戰訓》（東京：圖書出版社，1985），頁 109。

⑪ Chalmers A. Johnson, *op. cit.*, pp. 207-208, footnotes 52, 53, p. 211.

⑫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 59-60；齊福霖，「三名中國通與華北分治」（見《九一八事變 60 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瀋陽，1991），頁 6-9。

⑬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80；另參閱魏宏運、左志遠主編，《華北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頁 159，引《新華日報》（太行版），194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暴行座談會紀錄」；葉昌桐，「侵華日軍在山西的暴行」，見《山西文史資料》，第 56 輯（1988 年第 2 輯）（太原），頁 92-93。

律刦收帶走；對於「敵性部落」（敵性村莊），要燒毀破壞。^⑭ 原日軍第 59 師團的士兵菊池義邦對他親身參加過的「三光」掃蕩，作過如實的記述說：

「我們日軍每到一個村莊，要破壞所有的家具雜物，燒毀房屋。我們常說，如果約 500 人的部隊在 100 戶左右人家的村莊駐一夜，這個村莊恐怕十年也恢復不起來。不過，對日軍來說，這正是他們的目的所在」。^⑮

1940 年（這時「三光作戰」尚在開始階段），一位外籍傳教士經過河北與山西兩省，報導日軍在這兩省掃蕩的情況說：日軍在掃蕩中，常將 $\frac{1}{3}$ 或 $\frac{1}{4}$ 的村落燒毀，並殺死幾千村民。所有較大規模的掃蕩，都附有很多空卡車，以將可以看見的值錢東西掠回城市。所有的牛都被趕走或殺死，大約河北、山西有一半的家畜，都被殺光。在許多村莊，因為鷄都被殺光，就無法買到鷄蛋。^⑯ 一位中國教授也說：在魯北，「日本人搶光一個市場中所有的東西，使農民變成雙手空空。日本人將他們有用的東西拿到城市，而將其所搶到的東西運到市場，賣給老百姓」。^⑰ 英記者林德西 (Michael Lindsay) 報導日軍這種對於民眾無差別的恐怖屠殺，認為如果這種無差別的恐怖不停止，則民眾將無所適從。^⑱ 美人泰萊教授 (George E. Taylor) 則認為中共區抗日民族思想的高漲，是無可遏止的，日軍則用恐怖政策以對付之。^⑲ 重慶《新華日報》於民國 29 年（1940）7 月 3 日報導說，由於敵人在華北中共軍的游擊區內燒殺淫掠，當地人民的房舍已變成廢墟，富民多持金錢財產逃避他方。游擊區與敵占區犬牙交錯，區內常處於戰爭狀態，因而使敵人所造成的破壞工作，不易重建。^⑳

二、1939年秋季前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掃蕩戰

單就日軍所進攻的晉東北、冀西與冀中而言，在地理上，三區合計，略如長方

⑭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 61。

⑮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80。

⑯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 351.

⑰ *Ibid.*

⑱ Chalmers A. Johnson, *op. cit.* p. 50 引 M. Lindsay, *The North China Front*, pp.8, 10.

⑲ Johnson, *op. cit.* p. 50 引 George Taylor, *The Struggle for North China*, p. 116.

⑳ 參閱日本興亞院（為日本在華殖民與特務的最高機關）政務部編，《情報》（秘），第 42 號（昭和 16 年 1941 年，5 月 15 日），瀚若，「游擊區と抗日根據地の經濟特點」，頁 55。（本文作者為查閱此項資料及其他日文中有關「三光」的資料，曾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陳三井教授惠予本所項下的財政補助，由柏克萊加州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專邀前往擔任「訪問學者」兩個半月 [1992 年 7 月至 9 月初]，收穫甚豐；其所獲資料將於本文及此後所撰有關日軍「三光作戰」的論文中，陸續刊佈。）

形，為平綏、平漢、正太、同蒲等四條鐵路所圍繞。以中共所據守的北岳區而言，它包括晉東北的五臺山區和冀西的桓山山脈地區，共有 36 個縣，人口超過 1,000 萬人，但被日本警備軍分割為山西五臺山區、冀西易縣與滿城、冀西唐縣與冀西平山等四個分區；其中五臺山區為晉察冀邊區早在 1937 年 10 月即已建立起的第一個根據地；也成為日軍掃蕩共區的第一個目標。^② 1938 年 9 月，日軍五萬多人分八路包圍進攻五臺山根據地（於約略同時日軍也進攻晉中、晉東南與冀西），但共軍以游擊戰與運動戰應付之，突破敵人的包圍圈而轉移他處。^③ 當時日軍報導對於這次掃蕩戰所作的結論說：

「雖然在此等作戰中敵人損失很重，但預期的目標並未達到；共軍特別在五臺與長治以北地區，並未被完全消滅，其有力部隊仍繼續在鄉間活動，騷擾日軍的後方；也顯示出，實有採取更有力的掃蕩作戰的必要，以在該區建立和平與秩序。尤其在〔1938 年〕四月下半月負責該區域的〔日軍〕第一軍已抽調若干部隊以轉用於徐州（台爾莊）戰役，敵軍在第一軍轄區內的游擊戰活動，已顯著增多了。」^④

1939 年 3 月，日軍華北方面軍擬定「治安肅正要綱」，對於華北共軍的實力，並不予以重視，只視他們為殘餘兵或抗日匪團之類的武裝力量，非常輕視。^⑤ 是年春季，乃進行第二次對五臺山區的攻擊，深入繁峙、淶源等地，並進攻阜平，但仍未達到目的。1939 年 9 月日軍的秋季大掃蕩，更採「單刀直入」戰術，以其獨立混成第八旅團直攻深入北岳區的心臟地帶；接著又集中二萬人實行冬季大掃蕩，僅北岳區內的崞縣一縣至 1939 年 6 月，即有民眾四萬人被殘殺。^⑥ 同時期內，日軍也展

② 唐盛鎬，「五臺山抗日根據地的建立與發展」，見南開大學歷史系編，《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119-120；北京軍區晉察冀戰史編寫組，《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6），頁 1-16；藤井高美，《抗日民族解放戰爭序說》（京都：嵯峨野書院，昭和 58 年，1983 年），頁 161-162。

③ 唐盛鎬，前文，頁 120；聶榮臻，「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創建和發展」，見史料叢書編彙委員會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 7-8。

④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pp. 137-138 引 U.S. Army Forces in the Far East, *North China Area Operations Records, July 1937-May 1941* (Tokyo: Military History Section Headquarter, Army Forces Far East, 1955), Japan Monograph 178.

⑤ 石島紀之，「關於抗日根據地的發展和它的國內國際條件」，見《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73。

⑥ 唐盛鎬，前文，頁 120；《日本軍侵略中國的暴行》，頁 81；袁旭等編，《第二次中日戰爭紀事：一九三一、九、一九四五、九》（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 197；古屋哲夫，《日中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85 第一刷，1991 年第 10 刷），頁 186。

開了對冀中、冀南平原地帶與晉東南的掃蕩戰（自 1938 年 11 月到 1939 年 3 月，日軍中等規模三千人至九千人的掃蕩部隊，五度進攻冀中），冀中 36 個縣的縣城均為日軍所占，設治安維持會與縣長，鄉區則為國民政府所屬的正規軍與游擊隊及共軍所分據。^㉙ 日軍對鄉區掃蕩的方法，係以大據點（如保定）為中心，四周設衛星小據點，並以放射狀築汽車道路，縱橫其間；再在小據點之間完成環狀道路，而將各據點向外擴張。^㉚

這時日軍在山西已開始實行有系統的破壞性的掃蕩戰，到處破壞民間所有的生產工具，甚至連最原始的手工紡織機，也不予放過；以破壞游擊區的經濟基礎。^㉛ 在冀中饒陽縣常劉村的戰鬥中，日軍一日間燒遍七個村莊（1939年 5 月）；1939 年 12 月，在無極縣以西，三天內也燒毀了二十多個村莊。^㉜ 所以，朱德在「八路軍堅持華北抗戰的三年」的報告中，即指控日寇野蠻殘酷，到處放火殺戮，如於 1939 年 4 月在晉東南將十餘市鎮及二十多個村莊的居民各數百、數千，全部殺害。^{㉝ A} 但 193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的淶源黃土嶺圍攻戰，日軍一千五百多人由其獨立第二混成旅團旅團長阿部規秀（中將）率領，為大部隊共軍在黃土嶺、雁宿崖的長隘路上所伏擊，日軍被擊斃者九百多人，阿部也被擊斃。^㉞

三、1939年秋季後多田駿的「囚籠政策」與「燼滅作戰」

1939 年 9 月，侵略我國東北、華北的老手「中國通」多田駿繼杉山元擔任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實行「囚籠政策」，利用點、線、封鎖溝、封鎖牆的連貫，廣建數百英里的新公路與深溝，以封鎖和分割中共在華北各根據地為許多小塊；^㉘ 如在平漢鐵路兩側，即鳩集民夫修成了三道封鎖溝與封鎖牆，逐漸在鐵路兩側侵占擴展了

㉙ 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關する—考察—その危機をめぐつて」，見藤原彰、野澤豐編，《日本アシズムと東アジア—現代史シンポジウム》（東京：青木書店，1977），頁 179；袁旭主編，《第二次中日戰爭紀事》，頁 172-189。

㉚ 《北支の治安戦》（-），頁 175。

㉛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p. 328-329.

㉜ 呂正操，《論平原游擊戰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 73。

㉝ A 《中國共產黨資料集》，頁 261；藤井高美，《抗日民族解放戰爭序說》，頁 164-165。

㉞ 聶榮臻，「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創建與發展」，頁 8-9；森松俊夫，《敗者の戰訓》（東京：圖書出版社，1985），頁 78。

㉟ Lyman P. Van Slyke, ed.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U. 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1-112; Samuel B. Griffith II,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Y.: McGraw Hill Books, 1967), pp. 69-70.

幾十里寬的控制區，有的地方五、六十里寬，有的地方二、三十里寬。[◎] 1940年，多田駿又下令在平漢路以東修築成石家莊至南宮、內邱至鉅鹿、邢臺至威縣、邯鄲至大名等公路幹線和許多條支線；在晉東南的太行區內則修成白晉經臨汾至邯鄲的鐵路，以將中共太行區分割成南、北兩大塊。[◎] 也就是先將中共區嚴予封鎖，以爲分區分塊地予以消滅的準備，這就是所謂「囚籠政策」。另又配合以「屠刀戰術」，集中優勢兵力，突然進攻共區的重要中心與軍事要地。多田駿更實行「燼滅作戰」，即焦土破壞戰，幾萬鄉區民眾被殺，幾千村莊被夷爲平地。[◎] 如1940年春，日軍再向晉東北、冀西掃蕩，曾專門組織了「放火隊」，每到一個村莊，就縱火一面燒毀民房，一面焚燒民眾的糧食，包括已經打下的存糧，及村外即將成熟尚未收割的田禾，並野蠻地屠殺村民和牲畜。[◎] 當時僅平山一縣，即被敵人燒掉糧食十萬石，在大火中成千上萬畝的田禾被變成焦土。在定襄縣炭窖溝，敵人夜襲該村，進村後就亂砍亂殺，不論男女老幼，據統計在全村總人口100人中遭難者即達五十人之多，受傷的還有十幾人。牛、羊、豬、驢等燒焦了的屍體到處散布，形成一幅空前未有的慘象。[◎] 同年4月，日軍114師團、27師團、獨立第八混成旅團等三萬七千多人，也對冀中分區掃蕩，歷時五十天，並增設367個據點。[◎] 1940年4月華北方面軍在所訂「華北思想戰指導要綱附屬書」所列的作戰方針內，專列「討伐行動當以重點指向共產軍匪，對其游擊隊作徹底地掃蕩覆滅」。[◎]

1940年8月20日中共軍在正太路、平漢路、同蒲路、白晉路、北寧路、滄石路、津浦路、膠濟路等同時發動交通破襲戰式的「百團大戰」（中共官方說共出動兵力115個團，但實際卻難於確查），歷時三個半月，予守備各鐵路線與礦場設備的日軍以相當大的損害。日軍爲報復起見，乃發動對晉中、晉東南、平西（冀西）、晉西北、晉東北、冀中和冀南的全面進攻（稍後並擴及於冀東），運用「捕捉奔襲」、「輾轉抉剔」、「鐵壁合圍」、「梳篦戰術」等戰術，向共軍各根據地展開殘酷地大破壞式的進攻——這就是最初形式的、有系統的、有組織的殺光、燒

[◎] 唐盛鎬，「五臺山抗日根據地的建立與發展」，《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131。

[◎] 李達，《抗日戰爭中的八路軍一二九師》（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70。

[◎] Lyman P. Van Slyke, ed.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pp. 111-112.

[◎] 傅尚文，「晉察冀邊區北岳區的糧食戰」，見《根據地史論文集》，頁447；另參閱 Harrison Forman, *Report from Red China* (N.Y.: Henry Holt & Co., 1945), pp. 134, 166, 201.

[◎] 同上註。

[◎] 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165-166；呂正操，《論平原游擊戰爭》，頁166。

[◎]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60。

光、搶光的「三光作戰」。㊲在對晉中作戰時，其獨立混成第4旅團在昭和十五年（1940）9月1日至9月18日「第一期晉中作戰戰鬪詳報」中云：開始作戰時，第一軍參謀長〔田中隆吉少將〕曾指示：「應徹底地對敵根據地燼滅掃蕩，使敵不能於將來生存」。㊳其旅團長片山省太郎在所發「討伐隊之注意事項」中稱：「此次作戰為對敵根據地徹底地燼滅掃蕩，使敵將來無法生存，至為緊要。為避免無辜住居者之苦，應明瞭敵性顯著之敵根據地之村落，予以燒棄為止，但此等場合，屠殺掠奪之類之行為應嚴戒為要」（作者按：此最後一句為日人慣用的標準的公式文字，常只為虛飾之用，其本意是重前者而輕後者的。這一點，日本公正派學者江口圭一教授曾予特別說明。㊴）

因此，日軍在各地逢村燒村，見人殺人，如對晉東南遼縣（左權）、和順、榆社、武鄉等十餘縣的連續掃蕩，反覆三次，遼縣、武鄉、黎城、涉縣的房屋80%被燒，內有數十村莊成為焦土。在壽縣韓贈村，敵人把村民集中起來，用機槍掃射，一次就殺死360人。㊵在山西昔陽西峪村，一次屠村民386人，是為西峪慘案；㊶又在該縣南北界都村，活埋村民75人。在冀中趙縣則製造趙家莊慘案，被屠村民達二千二百多人，屠殺地方政府人員八百多人。㊷1940年9月13日發生的平定馬家莊慘案，是日軍用刺刀逼迫該村民眾一百四十多人至該村下街馬慶深家的圈房內，把房門鎖住而將這些村民全燒死。1941年3月的絳縣西南村慘案，則是將村民趕進石家窯村的三孔窯洞內，以手榴彈和燃燒彈全部炸死。㊸

1940年10月13日開始，日軍並再度大規模的討伐北岳區的冀西和晉東北，

㊲ 《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537-558,654；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ommunists an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p. 217-220,265；劉鳳翰，「論『百團大戰』」，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6期（民國76年1987年6月），頁447-492；李達，《抗日戰爭中的八路軍一二九師》，頁209；《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195,196,197；香川孝志、前田光繁，《八路軍の日本兵たち：延安日本勞農學校の紀錄》（東京：サイマル出版會，1984），頁13。最近中共學者楊奎松根據中共自己的文件研究的結果，認為所謂「百團大戰」，共軍參戰正規部隊只為22個團和一個砲兵團，其他參戰的地方部隊與游擊隊，數目無法考證；「並非真的有一百多個團的建制單位參加了戰役行動。」（見楊奎松，「抗日戰爭相持階段中中國共產黨對日軍事戰略方針的演變」（北京，《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1993年1月），頁11，註③。）

㊳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61。按田中隆吉在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本日最高A級28個戰犯時，曾擔任指控者的角色。他是日軍中堅決侵略中國的少壯派將佐之一，曾任大戰犯陸軍總長東條英機手下的兵務局長，但自1942年9月之後，却反對再進行太平洋戰爭，而被東條強迫退職（余先予、何勤華，《東京審判始末》，杭州；浙江人民，1986，頁76-81）。

㊴ 同上註。

㊵ 《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562-563；魏宏運等，《華北抗日根據地史》，頁160。

㊶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195。

㊷ 同上書，頁196。

㊸ 葉昌桐，「侵華日軍在山西的暴行」，頁88。

自南拒馬河上游至阜平附近，先自北向南，然後再由東向西，平行前進；在易縣毀房二千二百多間，在該縣常峪溝一帶屠殺民眾八百多人，其中北棋村村民40多人係被扔進井中而死。在五臺縣則摧毀大小村莊98個，毀房20,067間，殺民眾數百人；掃蕩持續了兩個月左右。^⑥當時日本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板垣征四郎即確認中共軍為最頑強、最危險的敵人，指示應經常改變與改進戰術以對付之。並曾同樣訓練迅速而機動的游擊隊，利用小部隊化裝為平民，以突然襲擊共區村莊中的中共軍。^⑦

1941年1月12日至13日，華北方面軍在北平開兵團長會議，其通過的「肅正建設計畫」中，再度規定對共軍根據地要用「覆滅戰」，要「徹底的實行」。^⑧其情報人員則視華北共軍根據地為「治安之癌」，並估計其在1940年、1941年時的正規軍實力，已達25萬人；而合計華中的共軍，則最少當為35萬人，另外其他系統的民兵、自衛隊等，共有約100萬人。^⑨在日軍實際進攻晉西北的興縣南方的方山縣、臨縣、交城、汾陽、離石附近的共軍根據地時，即實行「徹底的覆滅」戰術。^⑩

1941年1月16日，日本大本營陸軍省決定「對支（中國）長期作戰指導計畫」，要在1941年（昭和16年）秋後將在華之作戰態勢改為長期持久戰，並計畫在數年內減少駐華兵力至五十萬人左右，其作戰目標將只限於維持現有的占領區，而不再擴大之，對國府與中共的游擊區只以「肅正」與掃蕩、作短時期的奇襲作戰為主。^⑪華北日軍因此乃於是年3月30日至4月3日開始實行第一次強化治安運動（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為同年7月至9月；第三次為同年11月至12月；第四次為1942年3月至6月；第五次為同年10月），改對共軍的掃蕩戰為「殲滅戰」，以「殲滅敵之政權機關為戰鬥之目標」。^⑫其「三年肅正計畫」中，分整個華北為「治安區」（即日軍占領區，1941年7月占全華北整個區域的10%）、「淮治安區」（即國府及中共的游擊區，1941年7月占全區域的60%）及「未治安區」（即國府地區及中共根據地地區，1941年7月占全區域的30%）等三類地區，並計畫於1941年

⑥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197；左祿編，《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431。

⑦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 350.

⑧ 《北支の治安戦》，(1)，頁432,467-468。

⑨ 參閱《情報》第52號（昭和16年10月15日，1941），華北連絡部天津派遣員囑託新坂狂也，「華北地區に於ける共産黨の現勢」，頁81；《情報》第57號（昭和17年1月1日，1942），「中國共產黨の現況、動向並に對策」，頁4。

⑩ 《北支の治安戦》(1)，頁437；另參閱《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東京：みすず書店，昭和39年，1964），頁503。

⑪ 山下龍三，《中國人民解放軍——その政戰略思想》（東京：勁草書店，1969），頁56。

⑫ 《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812-813。

度內提高「治安區」為 20%，「淮治安區」為 50%，減「未治安區」為 30%；另在 1942 年內改「治安區」為 40%，「淮治安區」為 40%，減「未治安區」為 20%；而於 1943 年內改「治安區」為 70%，「淮治安區」為 20%，減「未治安區」為 10%。^{⑤3}所以，華北日軍所進行的「殲滅戰」（實際即經常發展為所謂「三光作戰」），即更為殘酷；如 1941 春，日軍 1,300 多人對平北根據地的掃蕩，以「分區掃蕩」與「梳篦戰術」反覆掃蕩該平北中心區的新關赤城第一、四、五區，實行殘無人道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⑤4}另外，日軍在渾源、靈邱、繁峙等雁北地區實行「三光」的結果，只在 1941 年 5 月的一個月之內，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即抓捕民眾 6,000 多人，殘殺 5,300 多人，強姦婦女 7,680 多人，燒光村莊 160 個，並搶走大量糧食、牲畜及其他財物。^{⑤5}而多田駿在報告其「肅正」成就時，則自詡「晉西北、晉察冀邊區之共軍，為我軍連續討伐，其根據地之設施，已大部覆滅。其過去三年營營蓄積之資材，大部燼滅；軍事上受打擊至大，而使其積極性為之喪失。」^{⑤6}

四、岡村寧次的「三光作戰」

1941 年 7 月 7 日岡村寧次（大將）繼多田駿為華北方面軍司令官，而於是月 15 日到北平就職。上任伊始，就於 8 月 3 日開始，集中日軍 5 個師團與 5 個旅團之一部份及偽軍共七萬多人（一說十萬人），並出動傘兵與毒氣裝備，開始他自己號稱的「百萬大戰」，這顯然係為報復共軍前次的「百團大戰」而命名；由岡村親自指揮，實行軍事、政治、經濟的「總力戰」，分十三路對北岳區的冀西與晉東北與平西區（另也同時進攻冀南、冀中、平北與山東共區），實行為期兩個月至四個月的空前大掃蕩。^{⑤7}其作戰目標是「覆滅其〔共軍〕根據，封鎖破壞其自給自活力」，

^{⑤3} 同上書，頁 823-827；《北支の治安戦》(1)，頁 529-538；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関する一考察——その危機をめぐつて」，見藤原彰、野澤豊編，《日本ファシズムと東アジア——現代史シンポジウム》，頁 184-185。

^{⑤4}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叢書編彙會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大事記）（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1），頁 123。

^{⑤5} 同上書，頁 136。

^{⑤6} 《現代史資料》(9)，「中日戰爭」，頁 716。

^{⑤7}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大事記），頁 145-146；北京人民出版社編，《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和解放區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137-139；《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 831-834, 838；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 271; Dick Wilson, *When Tigers Fight: The 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N. Y.: Viking Press, 1982), pp. 183-184.

以使共軍實力「消耗枯竭」；所用戰術，則為「急襲捕捉」、「追蹤擊滅」與「剔抉剿滅」，對於共區的設施與資材，則予「燼滅搬出」。⁵⁸這次空前的大掃蕩，係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8 月 13 日至 9 月 6 日（或 4 日），首先攻擊平北之古北口、密雲地區，再將進攻重點移至冀西，占領晉察冀邊區的首府阜平，並在倒馬關一帶反復掃蕩，企圖在這一帶圍殲共軍的主力。第二階段為自 9 月 7 日（或 4 日）至 10 月 16 日，則將日軍分為許多小股，以對共區腹心地帶「分區掃蕩」、「剔抉清剿」，實行「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製造「無人區」。除去要消滅共軍的部隊、機關與地方組織之外，還有組織、有計畫的搶奪糧食、物資、破壞房屋、擄掠牲畜、屠殺與抓捕壯丁等。其瘋狂燒殺的暴行，達於極點，有些地區被燒掠的村莊，常常連續幾晝夜煙火不息。⁵⁹如 1941 年 8 月，日軍將五臺山之上社至耿鎮一帶劃為「無人區」，即在崔家莊抓捕民眾 140 多人拋進滹沱河中淹死；在孟口則淹死 40 多人。⁶⁰在榆社圪坨村則屠殺村民 162 人。⁶¹在正太鐵路線的井陘縣則劃定八個村莊為「無人區」，抓捕民眾 4,000 多人，屠殺 350 多人，便放火燒村，使此八個村莊化為廢墟。⁶²另在河北平山製造驢山慘案，在驢山山腳下的十多個村莊內，一天即屠殺 700 多人；⁶³在平山東黃泥一帶村莊，屠殺 711 人。在冀中棗強東南的董莊、前、後陳莊等十多個村莊內，四天內即殺害 310 人。⁶⁴日軍攻進饒陽某村莊後，大部份的村民都跑走了，日軍燒了許多房子，殺了許多未逃走的村民，然後將男女老人與小孩約 60 人驅入一屋，而將該屋放起火來，屋中人有外逃的即用步槍射殺；所有屋外被殺者的屍體上，都佈滿槍彈的痕跡。⁶⁵此外，在山西曲陽尚有溝里慘案，被殺的有 150 多人。其他，有野北慘案、北管頭慘案、下陀慘案等，被害、被抓走的民眾合計據說共有一萬人之多。⁶⁶

大掃蕩的第三階段為自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6 日，然後結束。粗略總計只平

⁵⁸ 《北支の治安戦》，(1)，頁 541, 543。

⁵⁹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大事記），頁 149；《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頁 834。

⁶⁰ 《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 438。

⁶¹ 同上書，頁 440。

⁶² 同上書，頁 439。

⁶³ 同上書，頁 438。

⁶⁴ 同上書，頁 439。

⁶⁵ 參閱 R. John Pritchard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vol. 2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osecution Document No. 2222 (Exhibit No. 344), pp. 4619, 4621.

⁶⁶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 308。

西區與北岳區（晉東北與冀西），即有村民死傷 4,500 多人，青壯年被抓走（送東北滿洲做奴工）者二萬人，房屋被毀者 15 萬多間，破壞秋收田禾 5 萬多畝、糧食損失 4,500 多萬斤、牲畜損失三萬多頭、家禽五萬多隻、農具被破壞者 23 萬 7 千多件。^{⑥7}

以日軍在晉、冀兩省交界處強制製造的「無人區」而言，其開始建立自 1941 年 9 月上旬，其目的是要遮斷冀西與晉東北的山岳區與冀中的平原區的聯繫；範圍包括從平定二區娘子關，經一、三區到四區南韓莊，再經孟縣東山、定襄東南山區、五臺一、二、三區，直到繁峙、靈邱南山，長約 500 多里，寬 30~40 里（同時日軍也在平北豐（寧）、灤（平）、密雲地區及熱河的長城內外區製造「無人區」，其範圍更為廣大。^{⑥8}）在製造「無人區」的過程中，日軍將平定黃統嶺以東的北頭嶺、鋪北、秋林等十三個村莊全部燒毀，殺光民眾 170 多人、燒毀房屋 4,400 多間、搶走糧食 190 多萬斤。^{⑥9} 另日軍在孟縣東部所劃定的「無人區」，則將東莊頭一帶 88 個村莊的 4,000 多村民，全部趕走，60 多人被殺。^{⑦0} 以後又將「無人區」擴大包括 146 個村莊，使 3 萬多村民無家可歸，死於瘟疫的達 400 多人。^{⑦1} 整個孟縣境內的「無人區」，則包括影響到 251 個村莊。^{⑦2} 五臺縣境內的「無人區」，南至牛道嶺，北到長城嶺，東自晉、冀交界處，西到清水河，長百餘里，寬 30~40 里，境內 148 個村莊中的 18,000 多村民中，被殺的達 9,200 多人，被抓捕而去的 280 多人，被毀耕地 3 萬多畝，被燒房屋 9,800 多間，被搶糧食 9,660 多石。其孤峪溝長 15 公里餘，原有 5 個行政村，有人口 1 萬多人，但為日軍把這條溝的人畜殺的所剩無幾了。^{⑦3} 定襄縣東南沿山長 40 里、寬 20 里的「無人區」，

⑥7 同上書，第三冊，頁 154；傅尚文，「晉察冀邊區北岳區的糧食戰」，見《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討論會論文集》，頁 447-448；另參閱白競凡，「記 1941 年秋日軍殘酷掃蕩晉察冀」，見《近百年中日關係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90 年 8 月，頁 4-5。此次大掃蕩所造成的損害，根據齊福霖先生的研究，單只平西區房山、涿水、涿縣三地的統計，日偽軍即焚毀房屋 5,190 間，搶去糧食 4,580 多石，其他財物的損失，尚無法估計。共軍掌握較鞏固的 79 個村莊中，有 37 個被燒光，許多村莊被洗劫，村民被殺害（見齊福霖，「日本帝國主義在北平的統治與暴行」，《近百年中日關係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90 年 8 月，頁 10。）

⑥8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50,151-153；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關する－考察」，頁 185。另參閱姬田光義、陳平，《もうひとつの三光作戦》，pp. 88-91, 122-136。

⑥9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50。

⑦0 同上書，頁 150,156。

⑦1 同上註；《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 307。

⑦2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56。

⑦3 同上書，頁 156；同上書，第二冊，頁 54。

則有 20 多個村莊被毀。⁷⁴ 日軍又在平漢鐵路兩側各約十公里處修築了長達 500 多公里的「隔離壕」，並在晉察冀邊區外圍的「無人區」的外圍，修築了五百多公里的「封鎖溝」和 170 多公里的封鎖牆。「封鎖溝」一般深五米、寬十二米，隔一、二公里遠即在道路口修築門、碉堡，駐紮日、偽軍，盤查行人，禁止隨便出入。⁷⁵ 日軍自己的報告中，則稱：本作戰「不只徹底的打擊了共軍主力，使該〔北岳〕根據地覆滅；沿省境並設無住地帶（即「無人區」），予以多大的損害。⁷⁶」

在冀中區，1941 年 6 月，日偽軍共二萬多人也由保定、同安、安新、新城等地分別出動，分進合擊掃蕩大清河東地區的共軍。但共軍早得情報，事先西渡大清河，又分散南下，轉移至白洋淀附近。⁷⁷ 綜計 1941 年年底華北晉察冀邊區的中共區域非常艱苦：以其北岳（分）區與平西（分）區的控制面積與 1940 年相比較，約縮小了二分之一；冀中基本區也縮小了一半。北岳區的人口到 1941 年年底已減少到 356 萬人，其中真正為中共控制的鞏固區則僅有 220 萬人左右。冀中控制區的人口減為 510 萬人左右，真正控制的鞏固區人口更少。共軍多數軍隊的實力常不滿員，每連常只 80~90 人，最少的每連甚至只有 50~60 人。⁷⁸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日軍在戰略上將華北作為支援太平洋與在華作戰的「兵站基地」，乃更加緊掃蕩共軍根據地，對共區心臟地帶實行「蠶食政策」，以加強其對華北的控制。⁷⁹ 1942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華北日軍特工會議在天津海光寺舉行，根據其大本營所定「確保華北，游擊華中，迂迴華南，利用華北人力物力」的戰略方針，決定對中共根據地再度實行大規模而連續不斷的掃蕩作戰，實行「三光政策」，以摧毀其抗日秩序，而建立起敵偽的統治。⁸⁰ 同年 2 月，日軍「1942 年治安肅正建設計畫大綱」中，則規定「以剿共作戰為主」，配合着實行第四次「強化治安」運動，首先對冀東、冀中，然後對太行山北部地區（屬共區的晉冀魯豫邊區的太岳區）展開「徹底的不間斷的肅正討伐。⁸¹」顯然地，過去尚算有些選擇性的「三光作戰」，至年初之後，已改變為更有系統、更大規模

⁷⁴ 同上書，第三冊，頁 156。

⁷⁵ 白競凡，「記 1941 年秋日軍殘酷掃蕩晉察冀」，頁 11。

⁷⁶ 《北支の治安戰》(1)，頁 553。

⁷⁷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 338。

⁷⁸ 《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 296。

⁷⁹ 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関する一考察——その危機をめぐつて」，頁 162；李達，《抗日戰爭中的八路軍一二九師》，頁 225。

⁸⁰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62。

⁸¹ 同上書，頁 169；另參閱井上久士，前文，頁 186。

和連續不斷的「三光作戰」了——這種戰術也叫做「乾池抓魚」，即認共軍爲魚，老百姓爲水，如果水被乾涸不存在了，魚也就自然無法生存了。因此，要實行無分辨的屠殺共軍與民眾，綁架壯丁，破壞共區的設備與房屋、破壞農耕、搶掠糧食與破壞農具、傢具等。[◎]這是一項非常狠毒的策略。1942年5月1日，岡村寧次更集中三個師團和兩個混成旅團之一部共五萬多人，陸空聯合對冀中發動了空前集中性的大掃蕩，其「掃蕩地區之廣，持續時間之長，殘酷性之甚，均屬空前。[◎]」在大掃蕩之前，岡村即於是年3月召集參戰部隊中隊長以上的軍官予以部署，另先在大清河以北及保定、饒陽一帶普遍建立1,733個據點與碉堡[◎]。在冀中6萬多平方公里的6,000多個村莊的地面上，平均每4.5個村莊或62.8平方公里就有一個據點或碉堡；原有和增建了的鐵路共1,539里、公路15,166里，平均每6.5平方公里就有一里鐵路或公路。又挖掘8,375里封鎖溝，平均每1.2平方公里即有一里封鎖溝；溝的深度均在二丈以上，乃至三、四丈不等。[◎]在冀中平原網狀的交通線上，經常使用700輛汽車和一些輕型坦克與飛機等，採用「縱橫張網」、「鐵壁合圍」等戰法，然後將大股軍隊分爲許多小股，運用「反複合擊」、「對角清剿」等戰術，或故留空隙，以「張網捕魚」，擬一舉而將冀中共軍的領導機關與主力壓縮於深縣、武強、饒陽、安平等四縣相接的地區而殲滅之。[◎]其所進行的「三光政策」，空前殘酷，僅饒陽縣一縣在一個月之內，即被日寇殺害三萬多人；武強縣被殺者360多人，被打傷者4,300多人，被抓往東北當奴工者400多人，燒毀房屋1,000多間。[◎]

5月27日，日軍第53獨立混成旅團一部500多人攻進冀中定縣東南50里的北疃村；該村爲中共黨政軍集結地，與南疃村兩村相連，共400多戶人家。日軍狡猾，故意先不攻占，以便一網打盡；而於攻進該村後，則迅速先切斷兩村之間的地道，又挖開多處地道，往地道內投放催淚、窒息毒瓦斯和點燃的柴草，再用棉被蓋嚴地道。對於地道外的村民，則以槍殺、刺殺、砍殺、燒殺相對待；對十多歲至

◎ Harrison Forman, *Report from Red China*, pp. 135-136; 另參閱 Lyman Van Slyke,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Republican Period, 1912-1949, Part 2, eds.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79, 680.

◎ 高存信，「記日軍對冀中殘酷的五一大掃蕩」，《近百年中日關係國際研討會論文》，頁1。

◎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301。

◎ 呂正操，《論平原游擊戰爭》，頁167-168；《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590。

◎ 高存信，前文，頁3；《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軍和解放區概況》，頁143。

◎ 高存信，前文，頁6。

六十歲的該村婦女，除中毒死亡者外，極少倖免的均予姦污；其手段之凶殘，駭人所聞，為日本軍在華「三光作戰」殘酷暴行最典型的案例之一。^⑧ 該慘案死者屍體見於地上者即有 800 多具，留存地道或被抓走的，尚不知多少！北疃村不過只有 220 戶 1,227 人，23 戶被殺絕，占全村總戶數的 10.5%，全村 1/3 以上的家庭的主要勞動力被殺；燒屋 36 間，糧食財物搶掠殆盡。^⑨ 日軍在實行「三光」時，除以小部隊反覆掃蕩共區，將居民男女殺光、東西搶光、房屋燒光，造成一片焦土、形成「無人區」之外，特著重於對共區生產工具的破壞與對牲畜的掠奪，企圖根本摧毀共區繼續生產的基礎，以謀將該區內的抗日軍民餓死。^⑩ 如日軍只在冀中滹沱河南的安平縣西鄉，四天之內，即共焚燒房屋 1,587 間，焚毀糧食 25 萬 6 千多公斤，搶牲畜 300 多頭，搶去糧食 9,225 公斤。此外，並搜掠民間廢鐵和破壞農具，使許多地區成為一片焦土。^⑪ 日軍每到一個村莊，常狡猾地宣布：出來參加集合的是老百姓，藏在家裏的是八路軍；而對參加集合的青年，則抓去當奴工，婦女則予姦污。在饒陽縣某村，日軍約 100 人集合 40 多個婦女於廣場，強迫她們在跪下的居民的觀看下，脫光衣服，如居民不正看，則用槍托打。有些婦女跳入池塘，為日軍槍殺者八人。^⑫

日軍又趁冀中、冀西區當時在不停的暴雨中，滹沱河、沙河、唐河、瀟龍河、子牙河及白洋淀的河水、湖水同時在暴漲，密令決堤；白洋淀三十二連橋、淀南孟中峰堤、滹沱河沿岸和瀟龍河沿岸的高晃、大汪村各堤、沙河和唐河堤岸，均同時決堤。肅寧以北，河間以南，安平至饒陽公路一帶之沙河與滹沱河的中間地帶，唐河兩側、津保路以北的白洋淀、滄石路西側與建國地區，全部成為澤國。受淹地區一般水深五、六尺，文安縣不少村莊水沒屋脊。破堤後，日軍卻還是四出屠殺、搶掠。^⑬ 此次日軍共決堤 128 處，所造成的直接損失是：冀中 35 縣無縣無災，其中九成、十成災的縣份就達 15 縣；受災村莊 6,752 個，占冀中村莊總數的 95%，淹

^⑧ 雲起、會田，「北疃慘案」，見《保定文史資料選輯》，第 1 輯（1984 年 3 月，政協河北保定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保定市），頁 146-151；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p. 55.

^⑨ 雲起、會田，前文，頁 158。

^⑩ 高存信，前文，頁 8。

^⑪ 同上文，頁 8-9。

^⑫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 350-351；*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vol. 2, p. 4620.

^⑬ 《日本侵略軍在華的暴行》，頁 90-91。

沒良田 1,538,200 畝，沖毀房屋 168,904 間，災民 200 萬人。^④

經過此次大掃蕩之後，冀中共軍的損失嚴重，因為共軍事先對情況估計不足，主力軍未來得及轉移，而情報組織也被打亂了，所以，損失相當嚴重：主力軍自原來的 14,852 人減少為 10,980 人，損失 30%；地方團隊則自原來的 15,805 人減少至 8,747 人，損失 40%；地方幹部損失了 2/3（僅其縣委書記、縣長即犧牲十多名），無辜民眾被殺者二萬多人，壯丁被抓往東北及日本作奴工者五萬多人。整個冀中區被分割為 2,670 小塊，分別變成敵占區或游擊區。^⑤ 共軍所能控制的地區減少了三分之二；冀南也只剩下棗強、南和、武城、北和、威縣以南和館陶周圍等三小塊根據地。^⑥ 冀中共軍主力與領導機關則分別撤往冀南與冀西，繼續游擊戰。惟冀中區中共軍的游擊活動，仍然繼續以種種不同的形式進行着。^⑦

與大規模進攻冀中約略同時，日軍也以一萬人至二萬五千人的不同規模，分別進攻冀東、晉綏大青山區和晉東南太行山區的岳南〔分區〕。1942 年 9 月 27 日，岡村寧次又親率兩個師團與兩個獨立旅團之一部 3 萬多人，附飛機、坦克與汽車分八路突擊魯西以濮縣、范縣、觀城為中心的中共根據地，企圖一舉消滅共軍在該地區的首腦部與主力部隊（但未成功）。^⑧

1943 年 4 月 19 日開始，日軍 1 萬 2 千多人，再度對冀西的共軍作由南向北的「分區輾轉掃蕩」，仍運用「分進合擊」、「投網慢收捕魚」等戰術，實行「三光」（日軍公文書中稱：「徹底的掃蕩肅清」）。日軍隨軍並附有專門從事於掠奪物資的特別工作隊。但這支部隊實際只是輔攻性的掃蕩，而且也未捕捉到共軍的大部隊。^⑨ 與此 4 月 19 日的同一天，岡村寧次則親自指揮日軍主力 2 萬多人，自白晉路（晉東南）、平漢路、道清路三條鐵路線分十餘路猛攻冀南、豫北的共區。約略同時，另支日、偽軍 1 萬 5 千多人則掃蕩第 18 集團軍總部所在的太行山心腹區，

④ 前書，頁 91。

⑤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85；《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21-324；《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 322；《勳榮臻回憶錄》，頁 531-534。

⑥ 魏宏運、左志遠編，《華北抗日根據地史》，頁 182。

⑦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187；Samuel B. Griffith II,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p. 74-75 認為 1941～1943 年由於日軍對於中共軍的華北根據地不斷的進行掃蕩戰，不只共軍無力制止之，而且也無力從事於真正的運動戰；所以，朱德於 1943 年所稱共軍牽制了日軍與偽軍的 65%，顯係誇大不實。

⑧ 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 313, 327, 330, 343-344。

⑨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77 年 1988），原書名：日本防禦廳戰史室，《北支の治安戦》(2)（東京：朝雲新聞社，昭和 46 年 1971），頁 490, 493；《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212。

作為主攻（同時日軍也進攻豫北屬於國府的孫殿英、龐炳勳部與冀東共軍。^⑩）只就這次掃蕩冀西日軍的「三光」暴行而言，其犧牲大者，也是難以盡述。如在1943年5月上旬，日、偽軍在完縣、唐河地區在七天之內，即屠殺、殺傷了民眾七百多人。^⑪另支掃蕩易縣狼牙山的日軍，在四天內就屠殺了300多人，重傷200多人，燒毀房屋7,000多間。^⑫6月23日，日偽軍大舉掃蕩河北定南縣，有39個村莊遭到血洗，村民被殺者350多人。^⑬共軍則採取「敵進我進」戰術，一面在日軍攻來採取「退避作戰」與徹底地「空屋清野」，一面分散原根據地而改建成許多秘密的預備根據地，堅持在當地與敵軍相遇旋。^⑭另外，則以主力軍的1/3到1/2與地方團隊的大部份，轉移至日軍後方展開游擊戰。所以，在1943年內，共軍在北岳區的冀西，仍能建立起五個縣的抗日政權，恢復和發展起1,600多個村莊的控制。至是年年底，在冀中也能攻克和逼退日偽據點、碉堡600多個，恢復和擴大了對3,500個村鎮的控制權。^⑮

1943年9月中旬到12月中旬，日、偽軍4萬多人再對冀西（中共北岳區）發動了另一次的「毀滅性掃蕩」，聲言要徹底破壞冀西共區、毀滅共軍生存的物資基礎（同時也全面進攻冀南、冀東、晉西北、太行山南部的太岳區、魯西、魯中與魯北等區。^⑯）是年10月1日，岡村寧次並再一次親自督戰率軍二萬多人，以所謂「鐵滾式三層陣地新戰法」，進攻太岳區，聲言要「舉全力斷然消滅共軍」，「堅定地將中共勢力逐出華北之決心。^⑰」就冀西而言，這是冀西在1943年全年中所遭受到的12次大掃蕩中最大的一次。日軍並在「分進合擊」之外經常配以「長

⑩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495-498, 501-503；《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330, 356-357, 395。

⑪ 《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445。

⑫ 前書，頁445-446。

⑬ 前書，頁446。

⑭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492-493, 494, 495。

⑮ 羅煥章、支紹曾，《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頁370。

⑯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557-559, 560-562, 566；《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225。

⑰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560-561。據說至1944年日軍對於進攻中共區曾真正下達了「燒光、殺光、搶光」的軍事正式命令；但本文作者遍查日本官方截至目前為止所可能見到的各種軍事文獻，除本文所引證的各項目軍作戰命令中所下的「燼滅作戰」、「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毀滅」、「徹底的掃蕩」、「徹底擊滅」、「徹底覆滅」、「討滅作戰」等辭彙之外，以及間接性的命令「徹底燼滅」等的軍事報告與命令等，尚未發現真正的直接提到「三光」這幾個字的作戰命令，美國記者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與翟克伯（Annalee Jacoby）曾記述日軍「三光作戰」後的慘象說：「從華北的這一部分到那一部分，到處都是焚燒後斷垣殘壁彈痕釐黑的村莊，處處都標誌著日寇敵軍殘暴的痕跡。幾十萬喪失家園的中國農民則為其妻子被姦、丈夫被殺、或身受嚴刑、子女小孩被冷血屠殺的事實，而憤恨不已，而燃起了復仇的怒火」（見 Theodore H. White and Annalee Jacoby, *Thunder Out of China*, N.Y.: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1946), p. 205.

距離奔襲」的戰術，以主動捕捉共軍主力而殲滅之。^⑩ 其最狠毒的一項計畫，是在經濟上破壞秋收、秋耕，有系統的搶掠和毀壞共區所有的人力與物力。^⑪ 共軍除實行徹底的「堅壁空室」、事先徹底地先將設備與物資予以妥密儲藏之外，也實行晝間分散、夜間集合的堅持戰鬥行動；另並實施偽裝作戰，如不能偽裝，即潛入家室，或潛伏於窪地、山谷、洞穴或民船內，甚至藏身於屋內的天花板、院內的水井中或家屋的通道內，並利用遍地皆是的「地雷戰」，在不同階段中與日軍週旋到底。^⑫ 而且這次日軍「三光作戰」所製造的暴行，由於日軍作戰命令中曾特別指令要著重「物心兩面之摧殘」，較之本年 4 月到 6 月的那次「大掃蕩」中所製造的暴行，更為殘酷：^⑬ 如日軍在占領阜平、平陽地區後，即以平陽為中心，對周圍百多個村莊反覆實施清剿、搜索、合擊與奔襲，廣泛地索查各處山溝、山洞；在此「掃蕩」的八十多天內，到處燒殺破壞，殘忍至極，甚至「破孕婦之腹，養生人之肉」的案例都有；只在山嘴頭村一村就有 250 名婦女被姦污；在此谷地地區則共有被燒毀的房屋 5,200 多間，糧食被掠去約有 18 萬斤，牲畜被殺、被掠去的 1,200 多頭；使一些村莊內屍體遍地，一片淒慘景象。^⑭ 日軍也在盤桓於阜平下莊地區的一個月之內，屠殺村民 150 人，燒屋 2,300 多間，搶糧 30 多萬斤。^⑮ 另外，阜平縣屬的柏崖村村民被屠殺者 100 人，東西崗前〔村〕的村民被殺害的有 138 人、重傷的 12 人。^⑯

1943 年 11 月 11 日，日軍在井陘縣正太鐵路路北的共區製造了老虎洞、黑水坪等慘案。這處井陘縣的窮山區，荒山禿嶺，土地貧瘠，饑荒連年，全區係以米湯崖、黑水坪、大洛水等三個村莊為中心，面積約 300 平方里，而在 30 多個村莊中只有居民 4,000 多人。日軍從四面八方攻來後，就在區內實行「分進合擊」、「縱橫清剿」，一路燒殺搶掠，把黑水坪周圍的胡雷、冶西、桃王庄、出六里等村，殺了個雞犬不留。11 月 12 日上午，日軍四、五千人占領黑水坪、大洛水村、米湯崖等村，但所占領的，只是一座座空村。稍後數日，敵人開始搜山；所抓獲的村民，不論男女老幼，都先被扒光衣服，令其凍立在嚴寒之中，肆意蹂躪，最後便就地處

⑩ 《華北抗日根據地》，第 3 冊，頁 225。

⑪ 人民出版社，《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30。

⑫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 571-572；《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 429-430。

⑬ 同註⑩及⑪。

⑭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94。

⑮ 《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 448。

⑯ 同上註。

死或押往黑水坪處死。處死的手段，極為殘忍，包括打活靶、肢解、活埋、砸死、鋤死、燒死、餵狼狗、推下懸崖、放毒氣、投下水井等等。^⑯又在菩薩村后北柴溝 500 米高的半山腰，發現了幾百人藏匿著的老虎洞；洞分內、外兩洞，日軍先在外洞抓到數十名老人和兒童，即全予殺死，後又發現內洞，乃放毒氣將洞內的 150 多人，除一人外，全部被毒死。^⑰

此次日軍僅僅在半個月之內，只在黑水坪（包括從他村押來的）即屠殺了四百多人，全村 70 多頭大牲畜中，60 多頭被殺。大洛水村全部村民只有 150 人，其中 42 人被殺，全村的 47 頭大牲畜和 60 多隻羊，全被搶走。全村 240 間房屋，除幾間窯洞外，都被拆掉燒毀，糧食被搶光、燒光，家家戶戶的鍋碗瓢盆，都變成碎渣爛片。^⑱其他日軍造成的較大慘案，有易縣的寨頭慘案、淶源的走馬驛慘案、平山的崗南慘案、焦家莊慘案、靈壽的大寨慘案等等。^⑲這些都是中國後世的史學工作者應將這些日軍暴行一一詳予紀錄在卷，以為他日與日本軍國主義者算總帳之用。總計在黑水坪這一地區的總人口 4,000 多人當中，近 1,000 人被屠殺。^⑳此外，日軍又從冀中無極、藁城、趙縣、欒城、元氏、贊皇、獲鹿等縣抓來民夫四、五千人，在平山修築了三個堡壘羣，其中 1,800 多個民夫旋被慘殺。^㉑

總計這次日軍大掃蕩冀西，在此 31 個縣總人口只有 100 萬的地區，根據現所能看到的資料統計，殺害老百姓 6,674 人（一說在整個北岳區殺死 8,080 人，傷 845 人），燒毀房屋 54,779 間（一說在整個北岳區共燒毀的房屋為 49,785 間），掠奪糧食 2,934 萬斤，搶走牲畜 19,337 頭，猪、羊 57,879 頭，搶毀農具 172,600 多件。許多村莊都變成一片瓦礫，大小雜物盡成灰燼。^㉒冀西地區的損失慘重，產糧區被蹂躪的尤其嚴重。^㉓另外，在冀中駐防的日軍所製造的暴行，也非常之多，只駐防高陽縣內一個據點的 Yamazaki 少尉和其部下，在 1943 年 9 月，即屠殺無辜平民 300 多人。他們又逮捕了許多人，其中有 1,000 多人慘被餓死或凍死。在

^⑯ 劉育書、栗永，「井陘老虎洞、黑水坪慘案」，見《石家莊文史資料》，第 2 輯（中國政協河北石家莊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1984 年 8 月），頁 54,60-61。

^⑰ 同上文，頁 61-63。

^⑱ 同上文，頁 65-66；《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 288-289。

^⑲ 《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 439。

^⑳ 劉育書、栗永，「井陘老虎洞、黑水坪慘案」，頁 59。

^㉑ 《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 447。

^㉒ 袁旭、李興仁等，《第二次中日戰爭紀事，1931.9.～1945.9.》（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 358-359,378；《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 226。

^㉓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 17。

鄰近的任邱縣，也有類似的情形發生。^⑫

不過，整個同盟國（此後稱聯合國）在西南太平洋與印緬戰場上已轉為攻勢作戰，所給予日軍的壓力愈來愈重；1942年底至1943年的日本已自華北第一線師團中抽調了七個師團轉用於太平洋戰場，代之者則為第二線師團；1944年甚至又自中國戰場上抽調2～3個師團他往；而且日軍在華北戰場上所用兵力的素質也日益低下，其新設的獨立混合旅團中，不只兵力已自原來的8,000人減至6,000人，其有些部隊的一般新兵的平均年齡，竟只有十歲到十五歲，無法擔負持續不懈作戰的任務。^⑬ 1943年9月之後日軍對冀西的大掃蕩，所予共區物資上的打擊，雖然重大，但中共對該地區根據地的控制，並未為之減縮，而共軍則化整為零，以連為作戰單位，並以其三分之一的實力在日軍封鎖線之外襲擊日軍；並且共軍在此次大掃蕩之後很快恢復對冀西1,074個村莊的政權組織。^⑭ 1943年12月下旬，中共晉察冀邊區的一些重要黨政軍領導機關，甚至又重新遷回了冀西中心區的阜平，以繼續與日軍進行週旋性的游擊戰。^⑮ 而且，自1943年下半年開始，日軍因為要集中相當大的兵力在冀東作清掃式的控制，對冀中的掃蕩作戰，已成強弩之末，而深感佈防兵力的不足。所以，在1943年年底前，共軍在冀中已經攻克和逼退了日偽據點和碉堡600多個，恢復和擴大控制了村鎮3,500多個，並一度攻進了保定、望都、唐縣等十三座城鎮。^⑯ 1944年2月初至4月底，共軍在冀中並發動所謂「摧碉戰役」，逼退敵人碉堡519處，使冀中日、偽軍的碉堡自1942年的1,082處減至563處，恢復了1942年「五一大掃蕩」前的局面。^⑰

共軍也決定自冀西向北發展，自平北區向北和向東發展，並再度向河北平原與山東各區挺進；1944年，其軍隊人數與游擊區的面積，均已超過了1940年的情況。^⑱ 1943年年底，共區人口總數已增加到約5,000萬人，其正規軍則自原先的30萬人增至47萬人左右。至1945年初，共區所能控制的總人口更增至約1億

⑫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rosecution No. 1708 (Exhibit No. 345), pp. 4634-4635.

⑬ 日本防禦廳戰史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高書全譯，《昭和十七、八年（1942～1943）的中國派遣軍》（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另參閱 Samuel B. Griffith II,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 75; 《晉察冀軍區抗日戰爭史》，頁472,490。

⑭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226；第二冊，頁17。

⑮ 同上書，第三冊，頁232。

⑯ 呂正操，《論平原游擊戰爭》，頁195；《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370,375。

⑰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三冊，頁235。

⑱ 同上書，頁239-240; Chalmers A. Johnson, *op. cit.*, p. 59.

人。^⑩在整個八年抗日戰爭期間，特別是後期的五年之內，共軍雖未進行過任何重大的軍事戰役，但無數小戰役與零星戰鬪的進行與繼續戰鬪，卻迫使日軍在華北的占領區縮小後退，其勢力甚至擴大至天津郊區，打開了向察北、熱西、平西發展的局面。^⑪這種趨勢，一直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時一直保持不變。事實上，日軍在 1944 年 1 月至 11 月，雖然打通了平漢鐵路與粵漢鐵路的南北大動脈，但卻無法使此大交通動脈保持暢通，共軍在華北隨時可予切斷。^⑫

五、結論——「三光作戰」暴行與當前向日本索賠問題

綜括而言，日本軍對華北游擊區所實施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作戰」暴行，是想要毀滅國民政府和中共在游擊區抗日的一切人力、物力、財力的資源，其目的是要通過大規模的屠殺非戰鬪人員（當然也包括戰鬪人員）與破壞共區設防與不設防的所有設施和資財，以永久消滅中國軍民的一切抗戰意識與活動。^⑬這是明確地違犯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約」(Fourth Hague Convention, 18 Oct. 1907, 其全名稱為：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與其所附「陸戰規則」(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的明文規定的；而該公約時至今日尚是有其效力的。所以，根據該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如果情勢有所必要，違反本公約之『陸戰規則』規定的交戰者，應付出賠償。該交戰者應對其武裝部隊之一部分人員所做的行為負責」（其英文辭句如下：“Article III: A belligerent party which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said Regulations shall, if the case demands, be liable to pay compensations. I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acts committed by persons

⑩ 井上清，「近代日本史における日中戦争」，見井上清、齋藤藩吉編，《中日戦争と日中關係》（東京：原書房，1988），頁 8-9。另參閱 Lyman P.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6, 122，稱至 1943 年底，日軍所占領的中國淪陷區共約 345,000 平方哩，但其中真正為日軍控制的，只有約 82,000 平方哩，游擊區約為 67,000 平方哩，中共控制區約 155,000 平方哩（多為人口少的山區），國軍游擊區約為 41,000 平方哩。1943～1944 年，因日軍撤退，中共控制區乃更為擴大。

⑪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二冊，頁 17。

⑫ 井上清，「近代日本史における日中戦争」，頁 9。

⑬ 朝日新聞東京審判記者團著，吉佳譯，《東京審判》（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 91；森山康平著，《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 156；另參閱 Lincoln Li,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1941: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3, 146, 209-210；香川孝志、前田光繁，《八路軍の日本兵たち：延安日本勞農學校の記録》（東京：サイマル出版社，1984），頁 11。

forming part of its armed forces.”) 因此，日本現在的政府仍然應該向中國民眾交付損害賠款的。^⑯ 雖然海峽兩岸的政府過去都曾放棄向日索取戰爭賠償，但中國人做為身受日本侵略的直接受害者，是仍有權力向日本索取賠償的。^⑰ 這一點，凡是中華民族的一員，都應堅持絕不讓步的。我們決不能讓日本在中國大肆盡情地屠殺、掠奪、姦淫、放火了整整八年多（也可說是近十四年）之後，毫無受到懲罰地若無其事地退回其本國而去。不對日本軍國主義者經由中國人之手痛予懲罰，他們是不會接受親身的教訓的。這點，中華民族應該堅持。

中國未懲罰日本軍國主義者的結果之一，是日本戰犯岡村寧次對於「三光作戰」的暴行，竟然予以否認。^⑱ 我們根據現在所有可見的資料與證據，已經看出「三光作戰」（「燼滅作戰」）的暴行，雖然正式開始於 1940 年 8 月日軍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多田駿之進攻晉中、晉東南、晉東北等各地，但執行「三光」最有系統、最大規模與最殘酷的一段時期，實為 1941 年 7 月岡村寧次繼任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後；這是毫無疑問的事。但岡村寧次在戰後所寫的回憶錄中，卻否認他曾經下過「殺光、燒光、搶光」的「三光」命令，反而說他在 1943 年 3 月 9 日曾在「告華北派遣軍官兵書」中「告白」過日軍要模仿清兵入關時所倡的「不焚、不犯、不殺」。^⑲ 原岡村的華北方面軍麾下、曾任師團長的船引正之也於 1960 年（昭和 35 年）9 月 10 日發行之《政界往來》雜誌中撰文，為岡村辯護說：岡村寧次在新戰訓的「告示」中的第一項即為「不燒、不犯、不殺」之「三戒」。^⑳ 實際岡村寧次的自辯與船引正之的為他辯護，都是一種偽辯。因為「三光」這個名詞只是中共方面對日軍「燼滅作戰」、「徹底的毀滅」、「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的掃蕩」、「徹底擊滅」、「徹底覆滅」、「討滅作戰」等所製造的「燒光、殺光、搶光」之現象的一項簡稱，是中共方面為方便起見，綜括事實而應用的一項名辭，是毫無疑問的；但岡村

^⑯ 參閱李恩涵，「日軍南京大屠殺所涉及的戰爭國際法問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0（民國 80 年 6 月 1991），頁 351-352, 348-350, 366-367，引證 Leon Friedman, ed. *The Laws of War: A Documentary History* (N.Y.: Random House, 1985), vol. I, p. 310.

^⑰ 同上文，頁 348-350, 351-352, 366-367；王工，「依法主張日本 1931-1945 損害索賠權利」，見《日本侵華研究》第 10 期（美國依利諾州），（1992 年 5 月），頁 51-55。另參閱吳天威，「對日索賠問題之癥結初探」，見《日本侵華研究》，第 10 期，頁 37-49。

^⑱ 參閱稻葉正夫編，《岡村寧次大將資料》，上卷：「戰場回憶篇」（東京：原書房，昭和 45 年 1970），頁 263-264。但據日本侵華士兵岡本和月田在 1944 年 2 月透露，岡村寧次曾在太原下令，將中國浮虜拉出來讓日軍新兵訓練刺殺的技術（見《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73）

^⑲ 參閱《岡村寧次大將資料》，卷上，頁 263-264；周承光譯，《岡村寧次大將回憶錄》（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72），頁 88-89。

^⑳ 同上註。

寧次未能因他未下「三光」的命令，日軍命令中無「三光」的名辭，即否認他曾對日軍下過「燼滅作戰」等作戰命令後所製造的「殺光、燒光、搶光」的存在事實的。事實上，岡村也並未否認「三光」存在的事實，因為這一事實已經由許多不同軍階、不同社會身分並親身參與過這類暴行的日軍的許多種供證中，早已予以肯定化了，這是無法否定的事。至於岡村自辯所稱他於 1943 年 3 月所下的「三不」的命令（「告示」、「告白」），這是無大意義的：因為這常常是日軍在「徹底的毀滅」等主要命詞下面的「裝飾詞句」，命令前面的「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毀滅」等才是著重的要項所在，其對日軍作戰的行為與解釋，自然就是「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的同義詞了。^⑩後面的「三不」根本不會受到重視；「三光」不會因「三不」而停止的。「三不」的附加，只是日人慣用的模稜兩可的「裝飾詞句」而已。^⑪

此外，如果岡村寧次的「三不」的「告示」，是包括在 1943 年 3 月所頒佈的命令「告華北派遣軍官兵書」之內；但其所部由他本人指揮的日本軍極為殘酷地對冀西、冀中、晉西北、晉東北、冀東、冀南與太行山區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作戰」，則早發生在 1941 年 9 月之後的秋、冬大掃蕩、1942 年 5 月 1 日之後的夏季大掃蕩與同年 9 月之後的秋、冬大掃蕩戰中的許多次戰役之中了。其「三不」命令在這些次「三光作戰」中是不見踪影的。而 1943 年 9 月之後，華北各地日軍對冀西、冀南、冀東、晉西北、太岳區與對魯西、魯中、魯北等地的普遍性的秋、冬大掃蕩，都是徹底地毀滅性地極為殘酷地企圖毀滅中共軍與共區生存基礎的「三光作戰」；「三不」告示即使確有其事，也是虛偽的裝飾性的、絲毫未見其踪影的。所以，岡村寧次的偽辯與強辯，正是日本不知悔改的新、舊軍國主義者「得意則高談權益，失意則大論道義」的慣用伎倆的一項典型的實例——岡村寧次所談論的「道義」、「武德」、「仁義之師」都是一些毫無實際意義的偽詞，在第二次中日戰爭中所具有的思想意義，是極為薄弱、不值一顧的。

對於日本在八年侵華作戰中的「三光」暴行與其他暴行，中華民族一定要學習戰後猶太人對於納粹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屠殺猶太人的暴行的辦法，利用種種機會與形式，予以完整地客觀地一一紀錄在史冊之中，^{⑫ A}以爲千秋後世國人的鑒

^⑩ 參閱本文第一節。

^⑪ 江口圭一，「中國戰線の日本軍」，頁 61-62；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p. 273.

^{⑫ A} 野村二郎，「ナチス追及、地道に繞く歐州」，見本多勝一編，《裁かれた南京大虐殺》，頁 258-263。

戒之用。最忌因為種種現實上的考慮，而在政治上或外交上作出迴避這些暴行事實真象的想法。美國伊利諾大學史學教授易勞逸 (Lloyd E. Eastman) 認為戰時日軍在華軍紀的壞紀錄，如南京大屠殺之類的殘酷暴行，在抗戰八年期間的中國各地，實際是在不同的規模下重複又重複，這是日本歷史上不可磨滅的污點。^⑭ 就中華民族而言，誠如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在編譯《南京大屠殺及「三光」作戰》一書的「序言」中所云：「我們雖為偉大寬容的民族，但如不能從〔日軍戰時的種種暴行〕中獲留後世的必要教益，那〔我們〕也對子孫後代沒盡到先輩的責任」。^⑮ 所以，對於戰時日本軍的這些暴行（「三光作戰」暴行以及其他各種各類暴行），中華民族（海峽兩岸的中國人與海外華人）一定要堅持索取賠償，不達目的不止。1968年聯合國第 23 次會員大會曾經通過一項「有關對戰爭犯罪與人道犯罪之時效不適用之條約」，規定對於戰爭犯罪與人道犯罪的追究，並無時效 30 年或任何年限的限制。該條約於 1970 年 11 月 11 日已經生效。西德（德國）為反省當年納粹黨人所犯的罪行，已經批准該條約，但日本代表則以該條約為事後之處罰，又以犯罪對象的定義不明，在聯合國大會表決該條約時棄權，迄今仍未加入該條約。^⑯ 可見當前日本政府有着不肯真正對日本過去戰爭罪行「反省」的新軍國主義的傾向，表現出一種「不反省民族」的特性。^⑰ 尤其是日本素享盛名的眾議員石原慎太郎更在 1990 年 10 月與 1991 年 2 月兩度撰文在流通性廣泛的通俗性雜誌中刊佈，不只公然否認南京大屠殺之真實性，而且又新創「南京大屠殺為美國一手導演之中國的政治宣傳」之說。其怙惡不悛、狂妄蠻橫的曲解與謬說，不正代表着日本新軍國主義的一些新動向嗎！^⑱ 所以，只有中華民族在國民與政府的配合下，迫使日本付出

⑭ 美國伊利諾大學歷史學教授易勞逸 (Lloyd E. Eastman) 認為日軍在中日戰爭期間 (1937~1945) 侵華軍隊之殘暴的記錄，實為日本歷史上不可磨滅的污點。他並認為日軍在「南京大屠殺」前後的大規模殘酷屠殺中國軍民，實際此後在中國其他各地也是一直在不同的規模下重複又重複，其用意顯然是有意以恐怖政策促使中國向其屈服（見其 “Facts of an Ambivalent Relationship: Smuggling, Puppets and Atrocities during the War, 1937-1945” in Akira Iriye, ed.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95-296, 301.

⑮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 2，「序言」。

⑯ 住谷雄幸、赤澤史朗、內海愛子等編，《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156-157。

⑰ 中國歸還者連絡會編，《完全版三光》（東京：晚聲社，1984 年第一刷，1985 年第二刷），本多勝一，“「反省なき民族」のために”，頁 8-12。

⑱ 李恩涵，「南京大屠殺的事實豈容抹煞」，《傳記文學》（臺北），58 卷 4 期（民國 80 年四月號，1991），頁 25-30；高興祖，「南京大虐殺の史實は消せない—日本の國會議員石原慎太郎氏に反駁す」，《不忘ブックレット No. 1》（北山敏博、山内小夜子譯）（京都：「石原發言」を許さない京都集會實行委員會，1991 年 8 月），頁 4-52。

其應付給中國的賠償，這些戰時損害的重大案件才可告一段落，這樣中、日兩大民族才可能在未來的歲月中和平相處。何況「日本原子彈被爆者團體協議會」在1992年5月13日在東京召開代表理事會時，竟然決議要向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饗日本以兩枚原子彈的美國，要求賠償⑩——這真是一種「強盜的邏輯」呢！所以，從日本政府與民間的種種行動看來，中華民族向日本政府為其戰時的種種暴行，根據當時有效的國際法而要求適量的賠償，實在是大有道理而應該亟亟全力進行的。

⑩ 參閱《聯合報》（臺北），1992年5月15日，第9版。